

2022 年度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能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

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机构设置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是县政府的主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行政部门，内设 5 个职能股室，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人事、规划财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值班值守、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安全、保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机关党务群团、组织人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全县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来信来访及有关信访稳定事宜，承办、转办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退役安置及军休服务管理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

县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复员退伍军人档案的移交、接收和审核工作；负责中央、省、市驻罗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协调推动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落实；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组织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四）就业创业股。拟订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和就业创业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

（五）优抚褒扬股。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烈士褒扬、纪

念设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县政府负责的烈士评定事项并做好烈士备案工作，指导开展全县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协调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三、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2 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
2. 罗山县烈士陵园事务处；
3. 罗山县光荣院。

第二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收入总计 1565.18 万元，支出总计 1565.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91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收入合计 156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6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支出合计 156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78 万元，占 10.66%；项目支出 1398.40 万元，占 89.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6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1.91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

增加及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全县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5.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44.99 万元，占 98.7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08 万元，占 0.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1 万元，占 0.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5万元，下降33.3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境）工作安排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境）安排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包括车辆购置价款、车辆保险费及其他车辆购置费用等，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2021年减少5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力争

使接待费用呈减少趋势。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8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1 年增加 1.15 万元，增加 16.9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4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二、外交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三、国防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四、公共安全	
五、事业收入	-	五、教育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科学技术	
七、上级补助收入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2.30
九、其他收入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8.0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1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5.18	本年支出合计	1,565.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65.18	支 出 合 计	1,565.18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544.99	146.59	139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	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	16.15				
20808	抚恤	999.11	31.61	967.50			
2080803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5.18		305.1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5.82	27.90	47.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14.40		614.40			
20809	退役安置	400.90		400.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0.90		350.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0		50.00			
20828	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	132.54	102.54	3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32.54	102.54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	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合 计		1565.18	166.78	1398.40	-	-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小计	1,5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142.69	142.69	142.69		
	财政拨款	1,565.18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2.30	1,402.30	1,402.3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十、卫生健康	8.08	8.08	8.08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12.1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565.18	支出合计	1,565.18	1,565.18	1,565.18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544.99	146.59	145.04	1.55	139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4	12.44	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5	16.15	16.15		
20808	抚恤	999.11	31.61	30.06	1.55	967.50
2080803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5.18				305.18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5.82	27.90	26.35	1.55	47.9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14.40				614.40
20809	退役安置	400.90				400.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0.90				350.9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0.00				50.00
20828	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	132.54	102.54	97.29		3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32.54	102.54	97.29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8	8.08	8.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8	8.08	8.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	6.22	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	12.11	1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	12.11	12.11		
合 计		1565.18	166.78	165.23	1.55	1398.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98	159.98	-
30101	基本工资	75.14	75.14	-
30102	津贴补贴	22.76	22.76	-
30103	奖金	2.33	2.33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6	18.46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3	9.93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2.23	-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	9.52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1	19.61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	6.80
30201	办公费	4.40	-	4.40
30202	印刷费	-	-	-
30205	水费	-	-	-
30206	电费	-	-	-
30213	维修(护)费	-	-	-
30217	公务接待费	-	-	-
30226	劳务费	-	-	-
30228	工会经费	-	-	-
30229	福利费	2.40	-	2.40
	合 计	166.78	160.29	6.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	-	-	-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此表为空（如果有数据请删除此备注，没有数据请删除括号内容）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2.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重大改革重大决策，完善全国双拥模范城迎检工作，继续巩固省级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抓好“八一”、“春节”双拥慰问；3. 负责团以下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完成2023年度接收的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负责安置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退役士兵、随军随调家属等的管理服务等工作；4. 切实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培训工作；5. 承担烈士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6. 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系统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及保障退伍军人各项补助待遇落实	工资发放三金缴纳, 退伍军人、家属、优抚对象待遇得到保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28.93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528.9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0.53	
（2）项目支出		1398.40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力量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领域工作完成推进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数量比例。
	履职目标实现	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度	≥95%	根据工作计划，根据完成效果及数量计算比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提升度	稳步提高	更好为地方发展服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参保群众满意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理费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16.00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p>目标1：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实施整修工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严格按照整修范围和整修标准要求，加强统筹谋划，稳妥有序实施整修工程，保持烈士纪念场所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p> <p>目标2：做好服务接待工作，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p> <p>目标3：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更好地培育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建设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16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院民生活费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92
	其中：财政性资金					31.92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p>秉承“一切为了老人”的宗旨，全方位保障本院38名供养老人的衣食住行，做到应养尽养。结合新时代老人服务政策，通过管理、制度和理念创新，营造一个风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提升老人服务能力和水平，让38名供养老人生活上丰衣足食，精神上其乐无穷，获得真正的幸福感和归宿感。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划分，落实具体任务，做到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人监督和回报。</p>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31.92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经费补助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更好的完成全局2021年业务工作，同时完成好2021年县政府赋予我局的招商引资任务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30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复原军人生活补助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33
	其中：财政性资金					72.33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发放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进行相应增长调整，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复原军人的帮助、关怀和政治上的褒扬，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保卫祖国，建设祖国。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72.33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人员定补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60
	其中：财政性资金					93.60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按时足额发放每月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进行相应增长调整，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复原军人的帮助、关怀和政治上的褒扬，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保卫祖国，建设祖国。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93.60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1-4级伤残护理费及5-6级精神伤残护理费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25
	其中：财政性资金					139.25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按月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发放定期抚恤。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139.25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立功奖励金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40			
	其中：财政性资金		614.40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依据豫民文[2013]213号文件精神，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入伍时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入伍时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八一”前以打卡的形式发放到位。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614.40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三项费用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90
	其中：财政性资金					170.90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做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自谋职业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补助经费落实到每个发放对象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170.90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补偿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180.00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优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优抚补助经费和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每个优抚对象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180.00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及相关费用专项					
部门名称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性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解决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确保我县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50.00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比例		100	%	工作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社会效益		100	%	工作产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	社会公众等服务对象的满意度